

基本医保参保率超95%

盘点新医改给老百姓带来的“健康红利”

新华社北京11月8日电(记者陈聪 王宾)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固在95%以上、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扩大到200个……新一轮医改自2009年启动至今,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框架,同时也为老百姓带来不少实实在在的“健康红利”。

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全民医保制度基本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固在95%以上,覆盖人口超过13亿人,2016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达到人均420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全面推开,保障水平大幅提升。

全国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扩大到200个,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正在形成。

与此同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程度大幅提升,实施12大类45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覆盖居民生命全过程,惠及亿万群众。

制度建设,全国已有超过一半的县开展了基层首诊试点,县域内就诊率达80%以上。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行公开透明的公立医疗机构药品省级网上集中采购,逐步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得益于新一轮医改的持续推进,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持续下降,由2008年的40.4%下降到30%以下;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明显提升,80%的居民15分钟能够到达医疗机构;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提升,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6.34岁,比2010年提高1.51岁,人民健康水平总体上优于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用较少的投入取得了较高的健康绩效。

河南大气治污从“休克疗法”转向“错峰管控”

新华社郑州11月8日电(记者 刘雅鸣 张兴军)来自河南省环保部门的最新通报显示,自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启动以来,该省的空气指数和优良天数均有明显改善。有关人士表示,在经济新常态和环境保护的双重背景下,河南全省的大气治污正从此前的“休克疗法”转向更为精准的“错峰管控”,以此探索一条可持续的环境污染治理路径。

8日通报的大气污染防治数据显示,今年1月1日至11月5日,河南全省18个省辖市PM10平均浓度为117微克/立方米,PM2.5平均浓度为64微克/立方米,分别同比下降9.3%、14.7%。平均优良天数184天,同比增加24天。全省10个省直管县(市)平均优良天数为222天,同比增加13天。

通报特别提出,自7月份启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来,全省空气质量明显提升。其中7月4日至11月5日,河南18个省辖市PM10平均浓度为79微克/立方米,PM2.5平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分别同比下降24%和25%。

河南省环保厅副厅长陈新贵介绍,阶段性成效的取得,跟大气治污手段的强化和措施的不断完善密切相关。

根据相关方案,目前河南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等都制定了辖区内轻、中、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管控清单,从而将管控措施细化、分解到相关区域、行业和企业;此外,入冬后河南还对全省187家水泥、96家铸造、19家钢铁等重点企业进行了错峰生产安排。

陈新贵表示,尽管全省大气治污取得阶段性成效,但18个省辖市在全国338个地级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排名中,多数仍然靠后。加之进入冬季后,影响空气质量乃至反弹的因素也在增多。未来大气治污形势依然严峻,不敢稍有放松。

国家工商总局: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新规12月施行

据新华社北京11月8日电(记者 赵文君)国家工商总局8日公布广告发布登记管理新规,将于今年12月1日起施行。

新规明确,办理广告发布登记要具备四类条件:具有法人资格,或由其具有法人资格的主办单位申请;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有广告从业人员和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具有与广告发布相适应的场所、设备。

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六类材料:《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相关媒体批准文件;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其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场所使用证明。

包含三个公告: 注销公告(信阳诚泰商务咨询服务部), 注销公告(信阳市金通旅行社), 迁址公告(信阳市金通旅行社).



这是11月8日航拍的济南大明湖。11月7日,山东省济南市作为全国首个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通过水利部和山东省政府联合验收。济南作为全国第一个试点城市,通过3年来的试点建设,在GDP年均增长8.8%的情况下,全市取用水量由2012年的16.8亿立方米下降到2015年的15.22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由15.7立方米下降到12.31立方米,农业灌溉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5,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由42.6%提升到78.6%,有效改善了济南的水生态环境,保障了历史名泉的持续喷涌。

关于在全市实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达标村、示范村动态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编者按: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全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达标村示范村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关于在全市实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达标村示范村动态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刊登报端,请各县(区)认真贯彻执行。

协调发展。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保护传统村落,弘扬传统文化,突出乡土特色和田园风貌。

7.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各级政府要因地制宜制定规划,政策扶持,搞好服务;要尊重农民意愿,方便生产生活,广泛动员农民参与组织建设和长效管理,充分保障农民的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4)市复核备案。市委农办要对各县(区)报备的达标村和示范村建档立卡,并定期组织市级专家组进行抽查复核,形成复核报告,年终将结果纳入县(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工作年度考核成绩。市委农办原则上每半年组织一次抽查复核活动,复核率不低于60%。

11.按照不低于实际人口2%的标准配备村庄环卫保洁员,配置必要的环卫设施和设备。

近年来,全市各县(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工作,创建了一批达标村、示范村,建设了100多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也得到了有效改善。但也要看到,目前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总体水平仍然较低,达标村、示范村建设还存在着重数量轻质量、重建轻管的现象,在居住条件、公共设施和环境卫生等方面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还有很大差距。为进一步促进全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推进,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9.坚持长效机制、动态管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建立完备的决策运行机制,达标村、示范村管理要坚持有进有退,奖惩有据。

12.完善动态管理。各县(区)要根据市年度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工作方案,考评办法和达标村示范村动态管理指导意见,结合本县(区)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达标村示范村动态管理工作方案、达标村示范村考核办法和本县(区)达标村示范村创建标准,组建县乡专业队伍,制定督导、奖惩和政策支持体系,形成县乡村动态管理网络。

12.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生产生活物品堆放整洁、整齐;村内墙体整洁,无乱涂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等现象。

13.村务公开栏和环境卫生宣传牌,各类标识牌设置整齐规范。

一、指导思想 1.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要求,以“五个信阳”建设为统领,以“通、净、绿、亮、文”为重点,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导向,坚持建管并重,进一步规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达标村和示范村创建、申报和管理程序,建立健全达标村、示范村动态管理机制,扎实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10.申请创建程序 (1)制定创建计划。乡镇(办事处)要按照县(区)年度达标村、示范村创建工作指导方案,结合本乡镇实际,拟定本乡镇创建工作年度安排计划。

13.保障资金投入。建立政府主导、农民参与、社会支持的投入机制。按照信农领办[2016]1号文件精神,认真用好省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人均10元标准的专用经费;创新资金整合方式,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的原则,整合涉农资金;完善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推行社会购买服务新模式,调动农民参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的积极性;建立引导激励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资金管理要做到账目公开、民主管理、专款专用。

14.强化宣传发动。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的宣传,提高群众对相关工作的知晓率,激发社会和群众参与的积极性。

14.各种规章制度在村内合适位置公示公布,对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事项及村级重大事项,通过村务公开栏、村务简报等多种方式向群众公布。

二、目标任务 2.到2020年,全市农村村民住房、饮水和出行等基本生活条件明显改善,人居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公共服务完备,建成一批各具特色的美丽宜居乡村。全市行政村90%以上达到农村人居环境达标村标准,50%以上达到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标准。

11.考核验收程序 (1)行政村提出验收申请。各相关行政村应严格按照达标村或示范村创建标准,在认真自查完善的基础上,向乡镇提出验收申请。

15.严格督导检查。各县(区)要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和脱贫攻坚考核体系。要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机制,按照村创建、乡镇初审申报、县区验收命名、市复核备案的程序,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达标村、示范村实施动态管理。

16.垃圾收集处理设施保持完好,外观整洁,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外溢和散落现象,并定期灭蝇。

17.农村环境卫生保洁有稳定经费,采取村自筹、社会支持、乡发放补贴、县以奖代补的办法筹集,县级财政以不低于人均10元的工作经费标准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逐级拨付到村,村委会定期公开经费明细账目。

三、基本原则 4.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按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总体要求,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科学制定各县(区)的工作目标、重点、方法和提升标准。

(2)乡镇初审上报。接到创建村考核验收申请后,各乡镇(办事处)应组织专业人员对创建村进行实地检查验收,对照项目表认真核查项目完成情况,对照考核验收标准对创建村进行初查。对完成建设项目并符合创建标准的创建村,以乡镇名义向县(区)党委农办申请检查验收。

17.农村环境卫生保洁有稳定经费,采取村自筹、社会支持、乡发放补贴、县以奖代补的办法筹集,县级财政以不低于人均10元的工作经费标准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逐级拨付到村,村委会定期公开经费明细账目。

18.各种规章制度在村内合适位置公示公布,对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事项及村级重大事项,通过村务公开栏、村务简报等多种方式向群众公布。

18.各种规章制度在村内合适位置公示公布,对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事项及村级重大事项,通过村务公开栏、村务简报等多种方式向群众公布。

5.坚持量力而行、循序渐进。按照“通、净、绿、亮、文”标准,深入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工作,有序开展达标村、示范村创建。在此基础上,串点成线、连线成片,创建示范乡镇。

(3)县(区)验收命名。县(区)党委农办应根据乡镇申请验收情况,制定验收程序 and 办法,定期组织专家组对照达标

18.各种规章制度在村内合适位置公示公布,对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事项及村级重大事项,通过村务公开栏、村务简报等多种方式向群众公布。

19.早厕建设。乡(镇)政府所在地和村庄内建有数量合理的水冲式公共厕所,保持卫生干净、维护、运行良好。

19.早厕建设。乡(镇)政府所在地和村庄内建有数量合理的水冲式公共厕所,保持卫生干净、维护、运行良好。

信阳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达标村、示范村创建标准

- 附件: 信阳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达标村、示范村创建标准 1.村内有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得到有效保护,饮用水安全达标,自来水普及率普遍提高。集镇所在地、人口集中的社区或有条件的行政村实行集中供水。 (三)农村用电安全标准 3.农村供电可靠率达到99.5%以上。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粮食生产或农作物种植用电有保障。 (四)垃圾收集处理 4.乡(镇)设立垃圾处理厂,配备满足使用的大型垃圾运输车和中转站;村级配备垃圾清运车。根据街区主干道、村庄布局 and 人口数量等因素合理配置垃圾箱(桶)、垃圾房(池),以满足垃圾清运需要。 5.垃圾清运人员数量配备足额,明确管护范围,落实管理责任,筹措管理经费,有效建立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水出水水质应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标准要求。 6.街道和村庄道路两侧有雨污水排放管道或沟渠,保持整体美观,排放畅通,有效控制黑臭水体,无污水向街道、河渠、田间直接排放的现象。 (六)农村卫生改厕 9.早厕建设。乡(镇)政府所在地和村庄内建有数量合理的水冲式公共厕所,保持卫生干净、维护、运行良好。 (七)村庄环境清洁